

## 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兴安盟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）的（兴安盟（乌兰浩特市）党群服务中心智慧党建工程（二次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兴安盟（乌兰浩特市）党群服务中心智慧党建工程（二次）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信息化设备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万德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02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92.1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万德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2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 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万德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
2. 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3. 上年末从业人员 194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9102.11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3 年 6 月 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